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主要选择投资于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二）资金来源

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自有资金开展资金理财业务。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中低风险的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以上资金在有限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的进展跟踪，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本开发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会受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日常经营。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29.15	
2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49.79	
3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120.63	
4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33,000	248.81	
5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127.4	
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3,000	435.71	
7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33,000	227.84	
8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33,000	243.01	
9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10,500	43.04	
1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52.78	
11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55.23	
12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58.91	
13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0.17	
14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5.08	
15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00	10.36	

1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500	18.41	
17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8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9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2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21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7,000
22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23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24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25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合计		313,500	213,500	1,746.32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5.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